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8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426,870.00元



(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止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7,791,994 股减少至 782,704,09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份	24,030,127	3.05	0	24,030,127	3.07
二、无限	763,761,867	96.95	5,087,900	958,673,967	96.93



售条件股份					
股份总数	787,791,994	100.00	5,087,900	782,704,094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